关于《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观贤法意第 404 号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

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作为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审批情况 7
三、项目效益 8
（一）公益效益 8
（二）经济效益 8
（三）社会效益 11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3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3
六、中介服务机构 14
（一）会计师事务所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七、结论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
本所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关于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

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珙县鼎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珙县鼎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635626902 73

地址：珙县巡场镇友谊路 80 号 1 幢 1 单元 2 楼 2-10

法定代表人：　张俊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再生资源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226345869 57XQ

地址：珙县巡场镇滨河西街北一段 21 号

赋码机关：机关单位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珙县鼎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市政(含乡镇)基础设施及配套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36个月

项目区位：珙县巡场镇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1、更新改造供水主管网约66千米；2、更新改造供水支管网、分户供水管网约125千米；3、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供水压力优化等管网智能化改造；4、珙泉净水厂扩容升级改造（由6000立方米/日提升为10000立方米/日）。

本项目为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项目分两期进行升级改造，一期为：

1、更新改造供水主管网约26千米；

2、更新改造分户供水管网约70千米以及对应城区的供水智慧化平台建设；

二期改造剩余片区相对应的管网改造，以及珙县第二净水厂扩容升级改造。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

1、更新改造供水主管网约40千米；

2、更新改造分户供水管网约 55千米以及对应城区的供水智慧化平台建设；

3、珙县第二净水厂扩容升级改造（由6000立方米/日提升为10000立方米/日）。

（二）审批情况

1.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珙发改发〔2024〕79号。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说明》(珙住建函〔2024〕16号)。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宜宾市珙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10193.34万元，占总投资的52.8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91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7.17%，其中：第1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0.00万元,第2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第3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5100.00万元,债券利率按2.40%测算，发行年限30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珙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改造工程，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核心项目，具有鲜明公益性。供水是城乡居民生存发展与区域经济运行的必需公共服务，项目由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类行政主体）主导实施，旨在补齐供水基础设施短板，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具体体现。项目通过更新66千米供水主管网、125千米支管网及分户管网，解决老旧管网漏损、水压不足问题，减少水资源浪费；城市供水管网智慧化改造实现分区计量与压力优化，提升供水管理精准度与响应效率；珙泉净水厂扩容升级（由6000立方米/日提升至10000立方米/日）满足城镇化进程中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的用水需求。从民生改善看，分户管网改造消除旧管二次污染风险，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整体改造提升供水稳定性，解决企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用水痛点。项目受益对象覆盖珙县城区全体居民及企事业单位，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核心目标是强化区域供水保障能力、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完全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公益性项目要求，充分契合公共利益优先原则。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

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1 管网更新改造降低漏损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项目通过更新 66 千米供水主管网及 125 千米支管网、分户管网，替换老化破损管道，减少跑冒滴漏现象。据行业经验，老旧管网漏损率通常达 15%-20%，改造后漏损率可降至 10%以内。按珙县现有年供水量（以扩容前两厂总供水量约 438 万立方米/年计），年漏损水量可减少约 21.9 万-43.8 万立方米，以制水成本约 1.2 元/立方米计算，每年可节约制水成本 26.3 万-52.6 万元，直接降低供水企业运营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2 净水厂扩容释放增量产能，增加水费收入。二期珙县第二净水厂由 6000 立方米/日扩容至 10000 立方米/日，新增供水能力 4000 立方米/日，年新增供水量约 146 万立方米。按居民生活用水均价 2 元/立方米、工业用水均价 3 元/立方米计算，若新增水量中生活用水占 60%、工业用水占 40%，年新增水费收入约为（4000×0.6×2 + 4000×0.4×3）×365 = 9600×365 = 350.4 万元，有效提升项目运营收益，支撑供水企业可持续发展。

3 智慧化改造优化管理效率，降低运维成本。项目实施管网分区计量、压力优化等智能化改造，通过智慧平台实现管网状态实时监测、漏点精准定位及供水压力动态调整。例如，分区计量系统可将漏点排查时间从传统 2-3 天缩短至 4-6 小时，减少运维人员现场巡查频次，按每人每年成本 8 万元计，若运维团队减少 3 人，年节约人力成本 24 万元；压力优化可降低

管网超压运行概率，减少爆管及维修次数，按每年减少5次爆管、每次维修成本10万元计，年节约维修成本50万元，同时延长管网使用寿命3-5年，间接节约管网更换成本。

4 供水保障强化拉动区域经济，间接促进产业发展。项目提升供水能力及稳定性后，可满足新增居民、企业的用水需求，支撑当地产业发展。例如，当地工业园区因供水保障可吸引食品加工、轻纺等企业入驻，一家日用水量500立方米的食品企业，年用水量约18.25万立方米，可带动产值约500万元，增加税收约30万元；商业综合体因供水稳定顺利开业，年营业额约2000万元，带动就业50人。此外，供水质量提升可改善居民生活品质，增强区域吸引力，促进房地产、服务业发展，间接拉动珙县GDP增长约1%-2%（按珙县GDP约100亿元计，年新增GDP约1-2亿元），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三）社会效益

1 民生福祉显著提升：项目聚焦居民最迫切的用水需求，通过更新改造66千米供水主管网、125千米支管网及分户供水管网，彻底解决老城区管网老化破损、漏损严重、水压波动大等“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消除因管网二次污染导致的“黄水”“锈水”隐患，直接改善全县数千户居民的日常用水体验。改造后，居民端供水水质达标率、水压稳定性将大幅提高，彻底告别“高峰期断水”“高层用水难”等困扰，让群众真正用上“放心水、安心水、稳定水”，切实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2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作为城市核心基础设施，项目通过珙泉净水厂扩容（日处理能力从6000立方米提升至10000立方米）及管网延伸覆盖，

进一步拓展供水服务半径，可满足珙县城区人口增长、产业集聚及新区开发的用水需求，为城市发展预留充足供水能力。同时，供水管网智慧化改造（分区计量、压力优化平台）将实现供水系统“实时监测、精准调控”，大幅缩短爆管抢修、水质异常处置等应急响应时间，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韧性，助力珙县打造“运行更高效、服务更优质”的现代化城市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水资源节约与绿色发展：项目针对传统管网漏损率高的痛点，通过主管网、支管网及分户管网的全面更新，预计可将供水漏损率从行业平均15%降至10%以下，年节约水资源数万立方米，有效减少水资源浪费。此外，智慧化分区计量系统将实现用水数据实时反馈，引导居民、企业养成“按需用水、节约用水”习惯，推动珙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同时，管网改造减少了因漏损导致的水资源无效消耗，契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发展模式。

4 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项目坚持“普惠共享”原则，改造范围覆盖珙县全部城区片区，重点解决偏远小区、老旧社区“用水难、水压低”等不平衡问题，推动供水服务均等化。智慧化平台的应用将实现管理精准化，例如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困难群体用水需求，确保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优惠政策直达受益对象，体现社会公平。同时，供水稳定性的提升将有效减少因用水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或投诉，化解潜在社会矛盾，增强居民对城市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10193.34 万元，占总投资的52.8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91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7.17%，其中：第1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0.00万元,第2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第3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5100.00万元,债券利率按2.40%测算，发行年限30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15999.78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15652.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02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

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97674N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001173）。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涛，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0223；注册会计师黄峥，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8005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10000MD0311308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

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王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2011239244。经办律师于镇榕，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1910141706。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珙县鼎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

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2024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illegible]
住　所	[illegible]
负 责 人	[illegible]
组织形式	[illegible]
设立资产	[illegible]
主管机关	[illegible]
批准文号	[illegible]
批准日期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设立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成都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成都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嘉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1417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0104303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持证人 王镇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7199509190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华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08196902083960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格专用章（四川）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22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3 日
2020.4.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华西分所
持证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8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北京分所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京一
2021 年 11 月 2 日
注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must present his/her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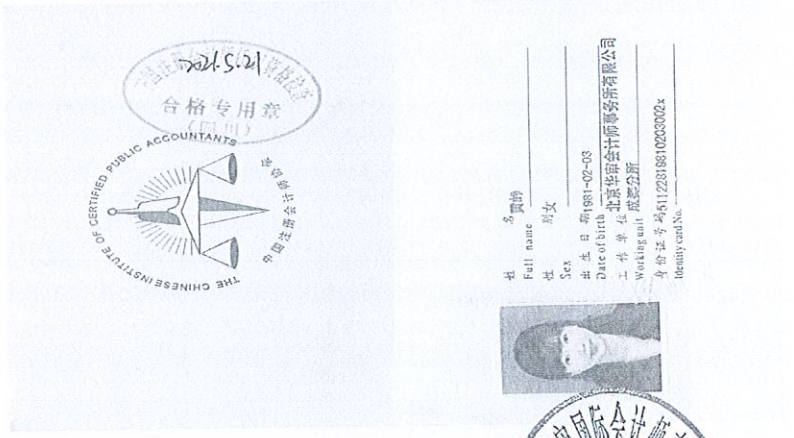
合格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号码：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证书名称：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02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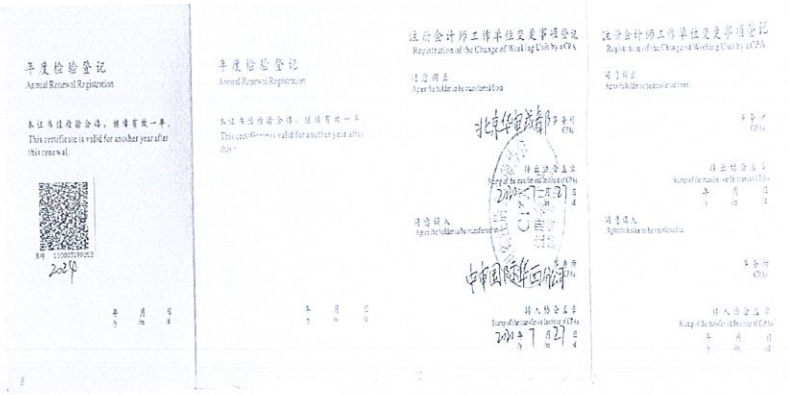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持证人
Agent holder
转入
Agent holder is transferred in
转出
Agent holder is transferred out
北京华宏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21 日